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之《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事前审阅，全面了解全部内容后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长辉

王蔚松

董静